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4/2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大会批准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赋予联合国有关机构以确保在国际一级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职责，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落实工作的决议，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是一个坚实的基础，也是世界会议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唯一具有启示性的成果，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回顾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¹ 其中重申了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及其后续进程作出的政治承诺，

铭记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制订一项行动纲领，包括提出一个主题，供人权理事会通过，以便在 2013 年宣布“非洲人后裔十年”；并为此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决议，

强调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可以在打击各种种族主义祸患、加快普遍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重要的协同作用，

强调必须在全球作出一致努力，向大众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中所作的贡献，

又强调独立知名专家在跟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贫困、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不平等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有着密切联系，助长了种族主义观念和做法的长期存在，并进而造成更多的贫困，

表示关切的是，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贫困和失业问题的影响可能进一步助长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抬头，并使身份认同问题更加严重；在此经济危机时期，非公民、在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仍然是极端主义政党的主要替罪羊，这些政党主张仇外和种族主义方针，不时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

痛惜各种信息来源滥用印刷、音像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子传媒以及其他任何手段，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暴力行为、歧视和仇恨，矛头直指并严重影响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种族和宗教团体与个人，

确认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也可以充当防止极端主义政党、团体和运动传播种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有用工具，并有可能作为一个平等的国际性论坛，为发展做出贡献；意识到在使用和获得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方面存在差距，

1. 欢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²

2. 决定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第十二届会议；

¹ 大会第 66/3 号决议。

² A/HRC/23/19。

3. 欢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为研究非洲人后裔的现状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重点研究的“通过教育促进认可、文化权利和数据收集”等主题，并承认其重要意义；为此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³

4. 欢迎统一出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和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大会 2011 年 9 月 22 日第 66/3 号决议所载政治宣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印刷这些文件，并向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众广为散发；

5.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91 段(d)分段，创建一个收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实际应对办法的数据库；吁请各国向数据库提供相关资料；

6. 强调大会需要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并为此通过大会第 66/144 号决议授权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拟定的《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草案》；

7. 强调亟需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应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提供充分补救；

8. 回顾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6/266 号决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命了五名独立知名专家，负责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9.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前，根据其任务规定恢复独立知名专家的工作，并为此提出进一步的倡议和行动建议；

10. 据此请独立知名专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对迄今已开展的工作和为此提出的建议进行评估，以便为此目的向高级专员、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报告；

11. 强调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亟需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199 段，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12.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争取支持；

13. 强调国际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增进并加深合作，全面有效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³ A/HRC/24/52。

14. 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机构在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重要作用；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利用其区域网络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全面有效落实的意义和重要性，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以期动员议会和议员在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中发挥作用；

1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及预算外资源中为德班后续机制的有效运作和顺利完成任务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

1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议题。

2013年9月27日

第3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2票对2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捷克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